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王姿勻
電 話：(02)7736-748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40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表 (008408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111年度教學基地學校各領域教師暑假共同備課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並惠允公假出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開發有效之教學策略與作為，發展有效教學基地，提升師資品質與培用效能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二、本案課程表如附件，相關資料臚列如下：
 - (一)東區場：111年8月4日、5日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共計2天，於花蓮縣慈濟中學辦理。
 - (二)北區場：111年8月15日至17日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8時30分，共計3天，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辦理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以參與教學基地學校之各領域教師優先。
 - (四)東區場住宿費補助對象為參與本研習之花蓮、臺東以外講師，一晚單價新臺幣2,000元，限於研習前一晚及研習當日，核實支付。(須備妥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、檢具收據)



(五)北區場提供三峽總院區住宿，可住宿對象為參與本研習之講師、北北基與桃園龜山、八德外其餘地區學員。

(六)交通費補助對象為講師及離島學員，(須備妥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、購票證明或檢具票根)

三、欲報名旨揭研習者，請於111年7月17日(星期日)前上網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Enrol.aspx>)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王美芸小姐，聯繫電話：(02)7740-7519。

四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辦理，另請與會人員配戴口罩以避免飛沫傳染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